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4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陽裕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626號、第22373號、第2861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陽裕犯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如附表二所示之印文，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陽裕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依刑法第2條第1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比較修正前第14條規定及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因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係指該類型犯罪之「宣告刑」上限應受「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限制，惟其法定刑中之最重本刑仍為有期徒刑7年，此從修法前實務上依該條所為之判決，如宣告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者，均未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可以得

01 知修法前第14條第3項所限制者為宣告刑，並未改變該罪最
02 重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該類洗錢犯罪之「特定
03 犯罪」如係擄人勒贖，其法定最重本刑仍受修正前第14條第
04 1項有期徒刑7年之限制，尚非得依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規定
05 處以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規
06 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犯罪態
07 樣，似以修正後該罪法定刑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之處罰，對被告較為有利。

09 3. 惟再參酌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10 被告行為時（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11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2 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1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4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5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6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關於自
17 白得否減輕之法律效果，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8 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
19 規定之適用，而現行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除須「偵查
2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1 之條件，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並無較有利於被告。然
22 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並於本案有犯罪
23 所得，且迄今未主動繳回，故依行為時法，則符合減刑之要
24 件，而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不合。又
25 因被告本案所為，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適用前述減刑規定之餘地，然此部分屬
27 對被告有利事項，仍應予充分評價，於量刑時一併審酌，併
28 此敘明。

29 4.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修正未
30 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論罪科
31 刑。

-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2 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3 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普通洗錢罪。
- 04 (三)被告與LINE暱稱「路遠」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
0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06 (四)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
07 3罪名，其各罪犯行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
08 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
09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
10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11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2 予分論併罰。
- 13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
14 工，不僅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15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
16 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被害人所受
17 損害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
18 訴卷第1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
19 戒。

20 三、沒收部分

- 21 (一)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22 犯人與否，沒收之。」又被告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造等
23 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
24 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
25 外，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此有最高法院43年度台
26 上字第747號(原)刑事判例意旨可參。故附表二「所在文
27 書」欄上所示「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京投資」、
28 「岳綺羅」、「定勝資本」偽造印文各1枚，應依刑法第219
29 規定諭知沒收，然該本案收據本身既經被告分別交付予告訴
30 人黃麗櫻、謝芙美、許育書、蔡心慧，即非被告所有，自無
31 從宣告沒收。

01 (二)洗錢之財物

02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4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05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
06 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
07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8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
10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11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12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13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1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15 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16 2.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17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
18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19 (三)犯罪所得部分

20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2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
23 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
24 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
25 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
26 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
27 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
28 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
29 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30 2.經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供稱：其可自收取之現金中分
31 得1%，從收取的現金裡面拿等語（見偵21626卷第12頁、第2

87頁），是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萬元【計算式： $(20萬+80萬+300萬) \times 1\% = 4萬元$ 】，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陽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宣告刑
1	黃麗櫻	由該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黃麗櫻，向其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平台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	112年9月25日 某時	新北市○○區 ○○路00巷0號	20萬	林陽裕	林陽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續上頁)

01

2	謝芙美	由該集團成員於112年底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謝芙美，向其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平台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	113年1月23日15時許	新北市○○區○○路0巷	80萬	林陽裕	林陽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許育書	由該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許育書，向其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平台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	112年10月3日10時26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統一超商榮金門市	黃金250公克（價值48萬元）	林陽裕	林陽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蔡心慧	由該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蔡心慧，向其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平台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	113年1月3日某時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0萬	趙文邦	林陽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3年1月22日20時04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300萬	林陽裕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偽造印文、署押及數量	所在文書
1	「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現金收款收據1紙(見偵28618卷第70頁)

01

2	「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紙(見同上偵卷第151頁)
3	「一京投資」、「岳綺羅」印文各1枚	收款收據1紙(見偵21626卷第19頁)
4	「定勝資本」印文1枚	定勝資本存款憑證收據1紙(見偵22373卷第45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626號

113年度偵字第22373號

113年度偵字第28618號

被 告 林陽裕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市○○○路000號

居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7樓

之1

（另案借提至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趙文邦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陽裕、趙文邦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路遠」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林陽裕、趙文邦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面交取款。先由該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黃麗櫻、謝芙美、許育書、蔡心慧施用詐術，致黃麗櫻、謝芙美、許育書、蔡心慧均陷於錯誤，爰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現金交予自稱投資公司外派人員之林陽裕、趙文邦，林陽裕、趙文邦並交付附表所示偽造之資料，用以取信黃麗櫻、謝芙美、許育書、蔡心慧。嗣林陽裕、趙文邦再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予該詐欺集團另名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經黃麗櫻、謝芙美、許育書、蔡心慧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前情。

二、案經黃麗櫻、謝芙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許育書訴由臺北市警察局內湖分局、蔡心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陽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出示附表所示之文件予告訴人黃麗櫻、謝芙美、許育書、蔡心慧，並向告訴人黃麗櫻、謝芙美、許育書、蔡心慧收取附表所示款項之犯行。
2	被告趙文邦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其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

	中之供述	點，出示附表所示之文件予告訴人蔡心慧，並向告訴人蔡心慧收取附表所示款項之犯行。
3	告訴人黃麗櫻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黃麗櫻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將附表所示款項交付被告林陽裕等事實。
4	告訴人黃麗櫻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現金收款收據照片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6	告訴人謝芙美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謝芙美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將附表所示款項交付被告林陽裕等事實。
7	告訴人謝芙美提出之現金繳款收據、交易明細	
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	
9	告訴人許育書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許育書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將附表所示款項交付被告林陽裕等事實。
10	告訴人許育書提出之收據照片、對話紀錄、存摺影本	
11	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2	告訴人蔡心慧於警詢之指	證明告訴人蔡心慧遭不詳詐欺集

01

	訴	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將附表所示款項交付被告趙文邦、林陽裕等事實。
13	告訴人蔡心慧提出之收據照片、對話紀錄	
1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5	113年1月22日監視器影像（113年度偵字第22373號卷）	證明被告林陽裕有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向告訴人蔡心慧取款之事實。

02

二、新舊法比較：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惟查，本案被告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二)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1 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2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3 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
04 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05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06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07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08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9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10 利於被告。

11 三、是核被告林陽裕、趙文邦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2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
13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林陽裕、趙文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15 員共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被告林陽裕、趙文邦行使
16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林陽裕、趙文邦與該
17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8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林陽裕、趙文邦以一行為同時觸
19 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0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林陽裕所犯各次
21 加重詐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扣
22 案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文件，其上之偽造「呈達投資股份有限
23 公司」、「一京投資」、「岳綺羅」，均請依刑法第219條
24 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林陽裕於警詢時自承其報酬為面交
25 款項之1%，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26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
27 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葉書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偽造文件
1	黃麗櫻	由該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黃麗櫻，向其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平台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	112年9月25日某時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	20萬	林陽裕	現金收款收據1張（「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謝芙美	由該集團成員於112年底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謝芙美，向其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平台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	113年1月23日15時許	新北市○○區○○路0巷	80萬	林陽裕	現金收款收據1張（「知徽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	許育書	由該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許育書，向其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平台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	112年10月3日10時26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統一超商榮金門市	黃金250公克（價值48萬元）	林陽裕	收款收據1張（「一京投資」、「岳綺羅」）
4	蔡心慧	由該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蔡心慧，向其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	113年1月3日某時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0萬	趙文邦	收款收據1張（「定勝資本存款憑證收據」、

(續上頁)

01

		平台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					「定勝資本」)
			113年1月22日 20時04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	300萬	林陽裕	收款收據1張 (「定勝資本存款憑證收據」、「定勝資本」)